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3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供股東週年大會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fwt.com>。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G E M 的 特 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3708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進行的股份發行
「本公司」	指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1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22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非執行董事：
趙穎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李興穎女士
黃廣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應坤先生
王永權博士
蔡漢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始在GEM買賣。

董事會函件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b) 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退任一次，且各名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

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建議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將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的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黃廣明先生及蔡漢強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二有關董事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的重選而須提呈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3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的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審議購回授權事宜的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概無股份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或購回，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動用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上市日期起)	0.475	0.340
十月	0.440	0.315
十一月	0.360	0.270
十二月	0.345	0.28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90	0.265
二月	0.330	0.25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7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總額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趙穎女士 (附註1)	全權信託創立 人，可影響受 託人行使其酌 情權之方式	750,000,000	75%	83.3%
泰盛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83.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83.3%
TMF (Cayman) Ltd. (附註3)	受託人	750,000,000	75%	83.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9.9%	11%
邢軍英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99,000,000	9.9%	11%

附註：

-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根據上述主要股東的股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倘購回100,000,000股股份，則趙穎女士、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TMF (Cayman) Ltd.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3.3%，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會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5% (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黃廣明先生(「黃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逾七年的殯葬服務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任廊坊萬桐的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任承德永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僅以兼職形式不時監督廊坊市城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旗下採購中心的營運。

黃先生於河北科技大學接受營銷大專程度教育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於同一大學畢業。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在相關服務合約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黃先生可就本公司的每個完整財政年度收取年終獎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金額。黃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黃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漢強先生(「蔡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擁有逾七年企業管治經驗，蔡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蔡先生的委任函件，蔡先生自上市日期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惟須受若干終止條文所限，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輪值退任規定及可由彼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蔡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蔡先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蔡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擔任其他要職及持有專業資格；(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蔡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基於蔡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的獨立確認書內所載資料，董事會已審查及評估蔡先生的獨立性，並信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認為，倘蔡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乃屬獨立，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茲通告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07-37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黃廣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漢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項下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的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此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如有關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廣明先生及蔡漢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便辦理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